

醜事：盛清的貞節政治*

費 絲 言**

書 名：*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作 者：Janet M. Theiss

出版時地：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頁 次：xv +281 頁

本書提出一個相當有趣的角度的探討盛清的貞節文化：「醜事」。過去對貞節烈女的討論，多集中在國家、社會、家庭如何提倡婦女的節烈實踐與表揚，間或涉及反對過激貞節文化的批判言論，但基本上仍是由正面入手，探討貞節觀的發展與落實。本書卻由反面著手，關心在全國如火如荼的提倡、表揚節烈婦女的氛圍下，婦女貞操被侵犯時，「醜事」是如何被看待與處理。不僅是提問，作者在取材上亦獨具一格；所使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866 件刑科題本，也是之前相關研究所少觸及的。

* 本文寫作過程中，承賴惠敏教授、林懷慈小姐指正，特此致謝。

** 美國賓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歷史系助理教授

在史學界開始大量利用司法檔案材料前，貞節烈女研究在取材上多集中於烈女傳與士人論述（頁 2-3），論題上亦多集中在節烈觀的延續、觀念與實踐的落差，以及婦德的多元詮釋。相對而言，這些司法檔案，不同於絕大部分以士人觀點為中心書寫的史料，以下層社會的男女為敘事主體，提供了接近人類學田野調查「類民族誌」的珍貴紀錄。她所研究的 866 件「婚姻奸情」案卷，皆在乾隆年間。這些案件包括性侵犯、通姦、家庭暴力甚至兇殺。涉案者多是平凡小民，因而材料中透露了不少關於婦女的活動空間、日常生活的兩性互動、下層百姓的生活習慣等資訊。這樣的取材，很大的程度上補充了過去的相關研究。

在對貞節問題的分析上，作者承繼過去婦女史研究成果，將「性別」視為一個流動的價值系統；亦即，支持節烈文化的背後，其實是錯綜複雜的價值系統與利益網絡，相互間充滿了矛盾與衝突的可能性。作者以「貞節政治」(chastity politics) 這個概念來掌握其間錯雜的互動關係。她指出，貞節觀的提倡，並非如官方或士人論述中所表現的單線式由上至下的教化，或由正統道德觀念發散出「風行草偃」的自然影響，而是一個動態的交涉與談判 (negotiate) 的過程，觀察的標準亦非單純的節烈觀的接受，而是在這個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過程中，涉入的各方受到何種影響。換言之，貞節觀的推廣與嚴格化在此只是背景；在婦女貞節至上的文化下，政府、家庭、個人的世界如何重構方是分析的重心；藉著對婦女貞操被侵犯的「醜事」，來分析 18 世紀的貞節文化對中央朝廷、地方父老以及涉案婦女，各產生怎樣的影響與意義。

結構上全書分為四個部份：國家、父權、婦女生活空間，與婦女自身的道德主體。第一部分討論雍正至乾隆朝的貞節政策。基本上，清代的貞節旌表繼承明代以來官僚化、制度化的發展，不但在數量及規模上更加擴大，¹ 在性質上亦有所不同，尤以對「殉死」禁令最為突出。事

1 作者對其所謂雍正時期開始的「貞節列女官僚化」，似未清楚界定。若指一明確的申請、核實的官方作業流程，則應自元代即已出現雛形，明代的文獻已可見清楚的官僚化、制度化流程。請參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到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台灣大學文史叢刊，1998)，第一章。

實上，「殉死」「輕生」或割股療親等極端的道德實踐一直都有爭議，但一直到雍正，才首次化爲國家明文禁令，這個特殊的發展也一直爲學者所注意。² 作者在這一部份的研究，主要透過奏摺中皇帝與官員的討論，指出清代貞節政策的發展應放在清廷所高度自覺的「教化使命」(civilizing project) 這個脈絡下來理解。落實在現實社會生活上，這樣的政策立場意味著國家對社會生活的高度介入，包含家庭孝悌倫理的加強，溺嬰、輕本(農)逐末(商)等惡俗的批判、對男耕女織性別分工的重申、禁絕「異端」的民間宗教、端正婚喪習俗等等。更重要的是，在雍正乾隆朝間，皇帝與官員都相信「移風易俗」的教化使命是可以經由法律條文的細密化而達成的。「正人心」不但僅是個人內在的道德修養，更是國家治理上的要項。因此，在這段期間，與婦女貞節相關的強姦法條大幅擴充修正(頁 46-48)。這樣強勢主導的國家角色，以及將社會政策付諸法條的作法，的確是貞節史上相當特別的變化。

在清代政府強勢立法下，不僅對強姦的規範更加明確與精細，同時也強化國家介入的必要性，因此，若地方官或族長意圖規避國家的法律體系，「私和公事」，也會受到懲處。不過，中國地廣人稠，法律的有效性仍須仰賴地方官與族老的配合。因此，在表揚婦女節烈時，由於國家與地方利益一致，我們看到的是雙方力量「匯聚」的現象。但面對犯奸等「醜事」時，國家希望國法彰揚的目標，便與家長「家醜不外揚」的心態相抵觸。第二部分即由這個兩難困境出發，討論「國家」與「父權」在面對「醜事」時的分歧與衝突。18世紀有志於社會改革的學者們往往建構一種連續而和諧的國家/社會關係，但「醜事」案例中所呈現地方社會的複雜性，以及各方的利益糾結，往往與其理想有很大的落差。例如女方家屬在這類衝突中扮演的角色，常常讓夫妻爭吵上升爲家族間

2 Susan Mann, "Suicide and Survival: Exemplary Widows in the Late Empire," 收入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編，《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中国の伝統社会と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Susan Mann, "Competing Claims on Womanly Virtu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Dorothy Ko, JaHyun Kim Haboush, and Joan R. Piggott eds., *Women and Confucian Cultures in Premodern China, Korean, and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p. 219-247.

的糾紛，甚至最後鬧出人命官司。這些案例裡所反映娘家在庶民生活的重要性，迥異於我們在士人文集、論述中得到「出嫁從夫」的印象。在基層社會平凡小民的世界裡，骨肉至親家族關係仍是千絲萬縷的糾結，並不是可以經由婚禮的「儀式轉換」就一筆勾銷。³

當然，地方對「醜事」不願外揚的態度也可說是提倡貞節的結果：貞節所帶來的文化價值愈高，家族婦女受性侵害的羞辱愈重，自然會抵抗國家司法制度的介入。誠如作者所提醒，「國」與「家」的關係是糾結而多面的。在大部分的領域裡，的確是存在「國」與「家」的連續與合作關係，例如清代宗族族規的大量印行的確在很大的程度上加強了道德文化規範的建立（頁 65-66）。事實上，正由於在大部分的狀況下「國」與「家」的立場一致，再加上理想社會秩序的完成，在現實上必須依賴地方社群的約束力，因此，在大部分盛清的相關論述裡，朝廷的態度相當依違兩可：一方面強調國家的主導與介入，另一方面也強調地方父老在教化上的必要性，但同時對如族長等所具的權力仍多疑忌。由士人的角度來看，他們既是朝廷命官，也是地方鄉里領袖的雙重身分，更加使此法律上的模糊點無法在論述層面上釐清。而這個曖昧模糊的空間，一方面使得「醜事」的處理更加困難，另一方面，常常也為婦女乘勢利用：當她們不滿意地方宗族對她們性侵犯／騷擾的懲處時，選擇上告官府，連帶使地方族老為他們不當的「私和」、侵犯「公事」而受到處罰。

「國」與「家」的扞格與衝突在亂倫的案件裡更加凸顯，在這些案件裡，法官必須在「貞」與「孝」之間權衡定罪。Theiss認為，由於國家對貞節的支持，使得「父權」的界定，不再以直系代間為主（祖父子），轉以夫婦為中心，例如在立法上將捉姦時殺害奸夫的「擅殺」權由族人縮減至丈夫一人；此外，丈夫為捍衛妻子的貞節（或復仇）在法律上也得

3 不過，娘家對婦女的支持，似乎也有制度上的誘因，例如休妻必須退還聘禮。見賴惠敏，〈清代的法律與國家治理性：以直隸地區的族群與家庭為討論中心〉，「中國近代史的再思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創所五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6月29日至7月1日）。

到較多的認可。⁴ Theiss以馬六案為例，即使此案馬三亂倫在先，馬六為妻子復仇而殺兄，在維繫父權宗法觀點下仍是不可寬容的重罪。然而，這個判決卻為乾隆減輕，作者認為這可作為乾隆意圖伸張夫權的例證。⁵

在分析「國」與「家」的灰色地帶之後，第三部份談的是另一種界線的混亂：空間。清代的社會流動性大，對於平凡小民，要實際在家內空間實踐理想的「內外」區隔是幾乎不可能的。但空間上的性別隔離卻仍然在當時的法律論述裡被認為是判案的依據。理論與現實的落差使得司官在判案時必須仰賴主觀因素（如被侵婦女是否有抗拒之「意」）來區別強姦與和姦。因此，當時法律論述也嘗試建立貞女遇侵的「正確」反應：如黃六鴻「福惠全書」中就仔細分辨強姦罪的「強」應如何判定：「需有強暴之狀。或刀斧恐嚇，有不能掙脫之情，或繩索捆縛，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可以強論。」⁶ 由於強姦罪可重至絞刑，因此，對「強」的認定成為生死關鍵。也因此，若婦女反應超出司官預期的「正常反應」，就不免落入「先強後和」的嫌疑。⁷ 由於判定「強姦」或「和姦」的界線常在於涉案婦女的「守貞意圖」，因此在公堂上，真正受審的其實是婦女的貞節及平日的聲譽。這樣的判案傾向，一方面加重受害者的負擔，但另一方面，亦賦予她們對罪刑的詮釋權，強化了她們的主體性。這樣的司法傾向，在當時引起了相當的爭議。

第四部份則進一步集中在與強姦罪相關的自殺案件。雖然清政府禁

4 不過，法律上的認可和實際的執行未必一致。亂倫案件即使在法律上明文保障婦女，但在實際案件中，司官可以堅持婦女「和姦」來保障父系親屬，甚至被侵犯的妻子也因共犯而得罪：如書中頁 113-114 所引案件。

5 不過，這樣的例子似乎並不多見，就本章所援引的案例來看，意見也多分歧，或者清代司法在這一點上並未達成一致的意見（頁 114-116），此議題仍待進一步的發展。

6 黃六鴻，《福惠全書》，卷 19，18b。清康熙 38 年金陵濂溪書屋刊本，重印於《官箴書集成》（合肥市：黃山書社，1997）。

7 Theiss在此引用李漁無聲戲「女陳平計生七出」中對一遭暴力脅持但仍運用智計保住清白的婦女之贊詞：「聖之和者」，為第七章章名，意在凸顯以這樣刻板的「抗暴模式」判強姦案的不合情理。但是李漁作品在清代，尤其乾隆年間屢遭禁毀，是一相當具爭議性的人物，用他的嘲諷之作解釋盛清的司法文化，顯得突兀，雖然在此李漁僅是作為敘事的引子，對論旨無礙，但作者在此點上似仍需加以澄清。

止殉夫，但對受激於性侵害或騷擾的自殺是支持的。雍正 13 年 (1735) 的律令更是中國歷史上首次將言語調戲也納入律條規範之內。即使出言者非有意調戲侵犯，但只要「褻語戲謔」導致婦女自殺，依律可處死罪 (頁 178)。這樣的條文事實上即是以婦女的反應來界定性侵害的罪刑——至於男方究竟是否具有侵犯意圖反而無足輕重。當時有學者即認為出言調戲反而證明男方意圖「通姦」而非「強姦」，因此即使女方憤而自殺也不應由此坐罪。他們認為，這樣的法律，反而會進一步鼓勵婦女輕生以為報復手段——事實上，乾隆時期的確大量出現「但經調戲本婦即羞忿自盡」的案件。而這種過激的社會現象，也在當時引起了反彈與批判，造成由雍正到乾隆朝間，烈婦數目上升、社會對女性道德能力的評價卻下降的畸形發展。大致而言，在雍正時期，朝廷仍然認可殉夫的婦女情操可感，但被誤導了方向，因此需要國家的指導，一方面經由法制，希望將她們的道德情操導引到更有價值的方向上 (撫育遺留的子女)；另一方面，也將殉節旌表縮減到以抗暴維護貞節為主。然而，到了乾隆朝間，反而因為大量婦女激忿自殺案件的出現，導致輿論轉向，批判婦女性格上的軟弱、衝動、無知 (頁 182-183)。針對這樣的現象，Theiss 認為，清代的立法，事實上是將「烈女」的定義由「從夫於地下」轉為可能只是玩笑話或言語上的誤解或是肢體碰觸的「羞憤自盡」。歷史的吊詭於是展現：清廷的目的是塑造模範的帝國子民，為家國的延續竭盡心力，不輕棄自己的生命；但在一連串法律制度的沿革下，反而製造了一批模範 (甚或「太過模範」) 的強暴受害者，在任何性侵犯的可能下都做出最大極限的抵抗 (自盡) (頁 178)。

Theiss 進一步分析這些自殺案例以詮釋婦女的過激行為，發現頻率最高的其實是強姦未遂，而非強姦的受害婦女。而引發自盡的動機常常是她們所要求的正義 (道歉、懲罰) 未能達成，因此以自殺的行動，一方面明志，另一方面迫使自己的受侵成案，對方因己之自殺被求以嚴厲刑責。也就是說，「自殺」雖是最後的手段，卻非被動、消極，而是婦女主動的為自己被侵犯的自我人格尋求彌補。這樣的現象當然也顯示「貞節」已深深內化成為婦女人格的核心要素，即使只是言語戲弄，也會讓

她們覺得顏面盡失，無法「做人」與面對世人。

總體來看，Theiss 強調國家以立法強勢主導貞節文化，但當婦女接受這樣的教化付諸實踐，卻帶來了「意想不到的後果」(頁 208-209)：不但父權其實在很多環節上都因為對貞節的獨重而被迫妥協；最後還需由婦女的主觀認定來界定性侵犯的性質與罪刑的輕重，造成對父權的實質損害。尤其是在對導致婦女自殺的性騷擾、侵犯罪刑上強化懲處並旌表烈女，更深層的改變了兩性互動的模式。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在這方面的政策並非一成不變，在跋章中，作者也指出由於清末叛亂頻繁，清廷一改之前對貞節旌表的審慎與強勢的主導態度，被動的全面批准地方的旌表題名。由貞節文化的演變，可以清楚看到國家與地方互動關係的變遷。因此，本書所討論的現象，不應擴充為「清代」現象，而是針對雍乾時期特殊發展的研究。

在簡介全書的基本結構後，接下來將就其主要中心論證，配合近年來相關研究綜合分析，希望可以幫助讀者將本書放在相關領域的發展脈絡來理解。

清政府的社會立法與貞節文化分期的細緻化

自 Vivien Ng 以來，學界即開始注意清代政府試圖透過立法伸張對社會的影響 (social legislation, social engineering)。⁸ Mathew Sommer 的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一書也順此脈絡，就清律對性行為的規範探討其背後的社會理念 (性別角色、婚姻、性交易) 作一全面的分析。⁹ 近來 William Rowe 對陳宏謀的專論，則由不同的視角，讓我們對盛

8 Vivien W.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1987), pp. 57-70; Zheng Qin, "Pursuing Perfections: Formation of the Qing Code," *Modern China* 21:3 (1995), p. 331.

9 Ma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清士人對國家社會立法的支持有更深的理解。¹⁰

在這個脈絡下，本書進一步觀察清代政府經由社會立法對「殉節」的介入與界定。相較於 Sommer 針對「性」的法律規範作全面性的檢討，本書在結構上則專就「醜事」一項，仔細地分析法律對不同社會階層的不同意義，並評估清廷立法的實際社會效果。首先，在朝廷與皇帝的眼中，將烈婦的定義嚴格縮減到抵抗強暴的殉死，以排除浪費社會資源的「殉夫」，是國家教化運動中關鍵的一環；相應此發展，與強暴威逼致死的相關法令條文也大幅擴充，更全面、細緻地規範性侵害的範圍，包括首次將言語調戲界定為重懲罪行。然而，性侵犯所涉及的曖昧情境，使得這些案例有時會因為被視為「家醜」而為地方、家族掩蓋，引發國權與父權的衝突。另一方面，在國家的變相鼓勵下，乾隆年間大量地旌表因言語、行為受辱即自殺殉節的婦女，也凸顯了貞節立法下婦女主觀詮釋性侵犯罪行的空間被擴大（本來男方可能只是無意玩笑，但女方的自殺完全改變了此行為的法律意義，相應罪刑亦急遽升高，最重可判死刑），引發官員與士人對此現象的爭議，質疑未教育的下層婦女是否夠資格負此責任，讓官府根據她們主觀對「性侵犯」的理解與認定，判定犯方的生死。作者細緻的分析，清楚地呈現了國家社會立法與實際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與落差。

Theiss 的論述將過去較集中於父權對婦女身體控制的貞節研究，擴充到盛清積極的社會立法如何改變社會、家庭、與人倫關係。沿著這條線索，我們也可以繼續問：社會立法是否有更廣泛的、超越貞節的目標？經由清代豐富的法律、地方檔案，可研究的不止是國家對性與性別的規範，更可涵括長幼、族屬、主僕、商業關係等等。清代如何經由立法落實其「理想社會」？清政府的社會立法與社會理想和明太祖提倡的自足小農社會是一樣的嗎？實際的社會效果為何？是不是和清廷的貞節立法一般，最後促成了在政府預期之外的發展（如婦女激憤輕率自殺案件激增）？

10 William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另一方面，Theiss對國家立法的討論事實上包含了兩個相關但卻不完全相同的議題：對寡婦殉死的禁止與強暴法令的擴張。兩者雖共同促進了乾隆時期「輕生」殉節婦女的激增，在兩者發展的內在理路上，近來的研究卻指出其背後不同的軌跡：首先，就國家對寡婦殉死等極端的道德行爲的政策演變上，Theiss對清廷教化政策的討論應和Mark Elliot的作品相互對照閱讀。Elliot是近年來新清史研究的代表人物，這一波的研究，強調清統治的雙重性格，一方面作為多元種族的統一帝國，大量吸納各方文化，如漢族的儒家治術，以建立「普世帝國」(Universal Empire)為其權力的正當性基礎。另一方面，亦致力於維繫滿族為中心的特殊權力結構。由這個微妙的種族政治角度來觀察清廷對「殉死」的態度，Elliot發現原本八旗的部落遺俗「殉葬」在清廷的貞節政策的發展上，其實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清初，朝廷對從夫於地下的「殉節」態度其實還相當正面，在史籍記載中，清廷採用儒家的道德敘事來詮釋、記錄八旗婦女的「殉葬」作為八旗高度「文化」的表徵。但這樣的態度至康熙慢慢開始轉變，終至雍正時的禁絕。Elliot認為這樣的演變，其實和清廷在入主中國後，逐漸融合調整過去的部落習俗與中國的文化規範有關。也就是說，清廷希望可以經由強硬的儒家文化政策宣示，斷絕任何對八旗殉葬「蠻夷之俗」的批判。Elliot的分析和近年來對乾隆時期文化政策的研究是一致的，近來學界的成果已大大豐富我們對清廷帶有強烈種族色彩的文化政策的認識，尤其是乾隆如何將大清帝國由外來征服王朝脫胎成「普世帝國」的複雜過程，¹¹ 在此氛圍下，任何對過去滿人「蠻夷」身分指涉的都必須「淨化」處理，對正史或四庫的編纂刪修固是如此，對「殉死」問題的強烈反應，似乎也可以放在這個脈絡來理解。¹² 這樣的態度

11 Evelyn Rawski, *The Last Emperor: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amela Kyle Crossl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Mark Ellio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2 賴惠敏、朱慶薇，〈清代旗人的家庭糾紛 (1644-1795)〉，收入游鑑明主編，《無聲之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 (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其實在旌表旗人寡婦這一點可以看得更清楚。清代禁滿漢通婚，因此，寡婦不再醮對族裔延綿是相當不利的。但由於寡婦改嫁往往和過去部族的收繼婚、甚至搶婚的習俗相涉，因此乾隆以來大量旌表旗人節婦的發展，是非常耐人尋味的現象。亦即，在兩者衝突的難題下，乾隆將「普世帝國」的文化政策置於旗人一族的繁衍利益之上。

就貞節文化長期的脈絡來看，「殉死」、割股療親之類的極端道德實踐，¹³ 一直以來，在官員學者間即意見紛歧，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朝廷的態度的確可能起決定性的作用。但是就朝廷貞節政策的發展來說，至少在清初到盛清這段時間，應該要考慮滿漢文化互動的影響，而非單就征服王朝的務實性格或甚至以此為清廷高度漢化的明證。進一步言，由種族政治的角度來看，推動貞節旌表背後亦有清廷的「教化」使命，因此，旌表的實施，亦不僅限於帝國的核心地帶，而是與帝國在領土上的擴張相映。不過，對非漢族婦女的表揚，其實在外交更為保守的明代亦有先例。¹⁴ 如何進一步區辨清代為一多元種族帝國在旌表政策上的特殊性，尤其是面對生活習慣、婚俗迥異的游牧民族，誠如作者所建議，是非常值得繼續探討的題目（頁36註35）。

其次，強姦法的演變，和貞節政策的發展並不同步，而是在清初最嚴，一直到清末有逐漸輕緩的趨勢。雍正時期雖將法條擴充，但實質上卻是將刑罰減輕。同時，漢滿間判刑的不平等，也讓這個問題更加複雜，而不能只是單純視為國家經由法律貫徹其貞節教化理念。根據賴惠敏的研究，清朝犯姦案不像結夥搶劫、盜匪之類，從頭到尾都維持斬刑，自

2003)。

13 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新史學》，卷6期1（1995年3月），頁49-94；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大陸雜誌》，卷87期4（1993），頁13-38；Mark Elvin, "Female Virtue and the State," pp. 138-146; 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pp. 24-25.

14 例如《明實錄》孝宗實錄，卷八十「雲南孟璉長官司土官舍人刀派羅死時，其妻招囊猛年二十五，守節二十八年無玷。雲南都指揮使司奏其事，禮部覆奏，以為宜出常例，不俟覈實，即與旌表，以順夷情。上曰：朕以天下為家，方思弘名教，以變夷俗，其有趨於禮義者，惡可不加獎勵？孟璉刀派羅妻招囊猛，貞節既可嘉，宜即令所司，顯其門閭，庶使遠夷益加嚮化。」頁1522。

順治到清末有從輕處分的趨勢：清初爲了穩定社會安定，強化漢人社會固有的貞節觀念，犯姦案以「光棍律」或「威逼致死律」處分。順治年間犯姦以「威逼人致死」律處斬刑，雍正皇帝認爲強姦未遂處斬罪太嚴苛，將「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即羞忿自盡者」，改處「絞監候」實質上減輕刑責。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雍正區分調戲致死有言語調戲和強行拉扯的不同刑責，但乾隆時提倡旌表制度，兩者一併旌表，使得婦女因調戲致死的人數遽增。嘉慶年間雖未更改法律條文，但官員秉持「好生之德」的觀念，對調戲婦女的罪犯，不論強行拉扯或言語調戲，皆處流徙，有「立法從嚴，執法從輕」的趨勢。至道光朝，原來以威逼致死律和光棍律處死的強暴案件，更可和解了事。¹⁵

再就族群犯罪所處的刑法差異而言，賴惠敏亦指出，清朝以異族統治中國，採取滿漢分治的政策。至雍正年間，對旗人來說，他們屬於上層的征服菁英，國家制訂法令不免偏袒該族群，清初旗人大量蓄僕，從犯姦案來說，主子強暴女僕，僅以「餓禁兩晝夜」了事。家主認爲奴婢屬於他的財產，而奴婢卻謹守貞節觀念，引發奴婢自殺或傷害案件。乾隆皇帝認爲家主兇殘行爲必須加以約束，但爲維持貴賤有別的社會秩序，並不因此更改律例。¹⁶ 僧尼與喇嘛犯姦，在中國內地採取同樣的處分律例，在蒙古地區對喇嘛犯姦採不同的處分則例，可見清朝統治之多元性。

綜合來看，在清初旌表政策尚未確立時，對強姦的罪刑是最重的，但在司法處理上卻有明顯的滿漢不平等；乾隆時期大量旌表節烈，但強姦的罪刑已較爲緩和，同時對滿人的處置也較嚴峻；面對 19 世紀的社會動亂，國家更轉爲無條件大量旌表，然而，在婦女性侵犯的處理上卻有更加和緩之勢。也就是說，Theiss 書中所處理的，只是清代繁複的種族

15 賴惠敏指出根據《清實錄》提到「光棍例」共 28 條，其中 23 條是在乾隆朝以前 (1644-1795)，嘉慶以後 (1796-1911) 只有 5 條資料，可見光棍例僅適用於清朝前期，至後期，雖然「光棍」的社會問題益加嚴重，反而不再沿用，對性犯罪採取從輕處分。見賴惠敏，〈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將收入《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專書論文集。

16 賴惠敏，〈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

政治、貞節法制演變的一個特定階段。我們應該繼續問的是，這些與婦女相關的法律嬗變，是如何反映在清代貞節實踐上？既然法律環境如此不同，和盛清相比，清初與晚清的貞節婦女數目、型態是否有很大的差別？如果沒有，是否顯示迥異的制度環境對社會實踐未必具有實質影響？是不是我們應當重新評價法律對人民行為的影響力？這些都是很值得再進一步探索的問題。

這些問題也進一步提醒我們注意貞節文化在時間上的分期演變。如作者在跋章所述，盛清時國家對節烈案件的嚴格審查與強力介入，於19世紀已不復見。在一連串的內亂之下，19世紀的清廷採取大量生產的方式，以國家對地方旌表提名無條件背書的方式，來確定地方社會對國家文化威權的認可。與Elliot的研究對照比較，我們可以發現，早期清廷在貞節政策的制定上，基於鞏固外來政權的前提，種族問題是重要考量；在這個脈絡下，乾隆朝提倡貞節，其實並非自然的漢化結果，而是在乾隆朝有意主導下，整體種族文化政策轉變的一部份。由這個角度來看，在清代本身，貞節文化即有階段性的不同偏重與特色，不應一概而論。更進一步而論，清代國家主導的貞節政策，和明代相比，亦有顯著不同：相較清代國家透過支持貞節文化而加強其在地方的威權的一貫立場；明代貞節旌表的發達，雖然也將貞節文化滲入了社會網絡，但其結果卻是因旌表制度的腐敗而招致對國家權威的質疑。¹⁷ 過去我們觀察貞節文化發展，多將其由宋到清的發展視為一個連續的過程，但這些新的研究提醒我們應仔細比較內在分殊的動力與不同的社會影響。

「貞節政治」(chastity politics) 與婦女主體性

貫串本書的另一中心概念是「貞節政治」(chastity politics)，相較於傳統的教化觀，強調權力在傳衍過程中無可避免的歧義與多重詮釋，所

17 請參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到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第五章。

帶來的「預期之外」的變化，例如清廷對「殉節」的強力介入，反而造成對婦女道德主體的強調，以及婦女本身內化，甚至將貞節觀納為己用（因知道威逼婦女羞忿自盡的刑責重，故以自殺為復仇手段）。不過，與其它研究綜合來看，這樣的現象恐怕一直都是國家提倡貞節不可避免的副作用，而非清代獨有的現象：例如早期 Mark Elvin 的研究，已指出國家對貞節的強調帶來與社會既存倫理的緊張。相較其它研究對貞節文化／權力關係的曖昧性格較全面的關照，本書則集中於「醜事」所引起的衝突。必須注意的是，在此國家與父權的矛盾並非一普遍現象，而是和婚奸案的性質緊密相關，是在特定情境限制下才發生的。在此類案件裡，重重的倫理關係可能相互衝突，國家因其強勢的節烈政策，被迫支持涉案的節婦，因而影響了與司法文化交涉的家庭與地方社會。不過，由另一個角度來看，地方遮掩「醜事」，要求受害婦女隱忍的原因正在於重視婦女貞節對家族聲譽的影響，在貞節觀的強化上，恐怕和國家的貞節提倡還是會有一致的效果。也就是說，在思考婦女史議題時，對權力結構應有更細緻的區辨，不但「國權」與「父權」有別，甚至在不同的情境下，其間的利害關係也會逆轉。

另一個相關的有趣問題是，如果施暴的是婆婆，而非男性親屬，這樣的案件在父權社會裡又會被如何看待呢？比如在明代的旌表中有「哀烈」一門即是處理婆婆性虐待媳婦致死的案件。¹⁸ Evelyn S. Rawski 在對本書的書評中亦提出相同的質疑：早期 Wolf 對婦女自殺的研究，直指婆媳糾紛為主要導因，為什麼在司法案件中卻全不見提及？¹⁹ 是因為刑案材料本身的偏見？還是涉及另外的社會變遷？

本書在「貞節政治」的討論上另一個重點是婦女的主體性。在明清

18 如《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二百三十六「旌表江西南城縣烈婦胡氏。氏名全姑，適同邑李華，父商遠方。胡與姑易氏獨居。姑縱日與惡少張炳拾徐璉等通，胡氏貞白自誓，又不顯言姑惡，時時切諫，姑及惡少百計凌虐荼毒，八年終始一節，後諸惡少與其姑竟謀殺之。撫按上其事，詔所在為立祠，扁名哀烈。賜祭一壇，正諸惡少及其姑之罪。」這類的案件在晚明引起很大的社會迴響。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到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第二章。

19 Evelyn S. Rawski, book review,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39: 4 (2006).

以降高漲的貞節文化下，究竟婦女是不是被動的受迫者？這一點自Mark Elvin以下即有不同於五四時期「禮教殺人」的看法，一方面指出婦女在道德實踐中亦可完成其自我的實踐；另一方面，亦由理性考量的角度，指出在當時的法律制度、文化氛圍下，守節的確是婦女現實上相當可行的一個人生選擇。²⁰ Theiss在「羞忿自盡」案件分析上，基本上是由前一個方向著手，強調婦女的道德主體性。盛清婦女「殉節」的過激現象已由賴惠敏指出：「自清廷推動強姦未遂婦女自盡的旌表後，其貞節觀念演變成極端矯情。有些婦女只要被碰到手腳就非死不可。」根據她的統計，順治朝的殉節多與抗暴有關，反映清初較混亂的治安；但至乾隆朝，即為此類自殺事件所取代。²¹ 賴惠敏的研究以地理、職業等分類統計來觀察此類案件的特質。基本上，婦女對情奸誘惑所持「殉節」或「順從」的態度來看，經濟富庶或新開發的地區，婦女與人犯奸的案例較多。以職業論，農業家庭妻子殉節比例較高，這些統計數字，雖不能代表整體的狀況，但提供了我們一個初步的概念，盛清時期社會流動的增加，傳統「內外」之別，男女之防的性別規範受到徹底的挑戰，大部分案例都牽涉到丈夫出外經商或傭工，妻子在家的狀況；另一方面，地方上又湧入大量單身的「光棍」。「獨身婦女」與「光棍」的互動是完全逸出禮法的規範，卻又是現實日常生活上所無法避免的。對這些孤身婦女而言，應如何自處？如何自保？婦女所要保護的，不只是自己的身體，更是名聲。

在此基礎上，Theiss分析案例中所呈現的各方看法，指出「醜事」對涉案人的親友固是顏面問題，對婦女而言，個人名節更是自我認同的核心。Theiss認為，由這個時期激增的羞忿自盡案件來看，婦女供詞中常出現「無法做人」的自白並非誇言。她亦結合近來如Paola Zamperini 對女性自殺的文學研究，指出自殺也是女性掌握情勢的手段作法；亦即，這

20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到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結論。

21 賴惠敏、徐思冷，〈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6（1998年8月），頁42-44。

些新型的殉節自殺，未必是消極、被動的自毀，更可能婦女主動而有意識的選擇一具攻擊性的報復行爲（頁 203-208）。Theiss 認爲，清代自雍正以來對貞節重新詮釋的立法，最後卻弔詭地促成了大量羞忿自盡的烈婦，國家亦礙於對教化的承諾，不得不給予旌表，正式認可她們的道德主體性。然而，正如作者在第八章所指出，「殉節」實踐的瑣細化，不但在執法官員之間引起廣泛的爭議，也導致對女性論述的變化，指婦女爲軟弱、無知，這樣的負面評價和明末「天地之氣，豈獨偏於女婦？」之讚大相逕庭。²² 同爲一死，道德實踐的文化價值卻大爲減低，在這樣的強烈對比下，明末烈婦和乾隆「羞忿自盡」的烈婦，在「道德主體性」上是一樣的嗎？「主體性」的意義究竟何指？也許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殊界定。

另一方面，除了由婦女主觀「agency」的角度，或者也應多注意當時的司法、社會脈絡，釐清「羞忿自盡」背後的理性考量。Theiss提到，同樣的言語調戲，她所見的案例，超過一半的婦女接受了這樣的調情，因而展開婚外情。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之下，重視名節的婦女想要自清，顯非易事。再由大的法律環境著眼，清代強暴法，刑則加重，但相對而言，司官在審定強暴的界定上也趨嚴，當時婦女要證成自己受侵，不但在司法上相當困難，²³ 在公堂上還要面對司官對自己是否有意順從的質疑。一旦被判定爲「和姦」或「先強後和」，婦女亦同受罰。²⁴ 這些在人際關係緊密的鄉里社會，非常容易成爲蜚言流語的材料，婦女即使不被判罪，聲譽也會受損。尤有甚者，在清代死刑必須在犯人招供方可成立的制度下，強姦罪的成立，最後必須依賴強姦犯承認自己的犯行，並在證詞中指證受害者的貞節抵抗——換言之，在「強姦」罪刑的成立

22 歸有光，〈王烈婦碑碣〉，《震川先生集》，卷24，頁571-572；鄭培凱，〈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明清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當代》，期16/17（1997年8/9月）。

23 Vivien W.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1987), pp. 57-70.

24 陳青鳳，〈清代の刑法における婦女差別——特に傷害殺人・姦淫罪における—〉，《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號18（1990），頁55-86。

上，詮釋權實在加害人之手，唯一的例外就是受害婦女的自殺。²⁵ 一旦自盡，不但清白立證，並還給她們公道，確保加害人受到懲戒，尚可得到政府旌表，實質的金錢補助，光宗耀祖。制度性的動機是很強的。

最後，在史料的運用上，雖然作者在一開始提醒我們（頁5）這些案卷都是經過多重的翻譯（方言、俚語到慣用的案類語彙）與編輯，甚至在內容上可能都多所扭曲。可惜或者是由於敘事角度的關係，在全書裡我們仍然無法窺見作者判斷資料價值的標準。近來對清代訟師文化的研究告訴我們，這些案卷雖然提供了稀有的庶民生活史料，但其實也充滿了陷阱。²⁶ 如第二部分序章殺妻的案例，其夫在供詞中強調其妻「不守婦道」，作者以案件種種對此女如何忤逆不孝細節的描述，作為當時父權文化無力約束婦女的表徵。然而，鑑於當時在對婦女姦情的指控甚或兇殺的辯護，通常廣泛的以打擊女性形象為潑辣、忤逆、不孝等的訴訟手法，這些訴詞反映現實婚姻狀態的程度可能應再詳加判定。²⁷ 這當然不是完全推翻案卷的史料價值，認為全是虛構，而是提醒我們理解當時訴訟文化的脈絡，進以分辨哪些部份是較可信，那些部份可能因為爭訟的關係而遭誇飾。例如作者以案件中提及的背景空間，闡明當時庶民頻繁的兩性互動，即是很精彩的作法。²⁸

總體而言，本書在取材、論旨、與分析架構上都具有很高的開創性；亦如任何領域裡的創新之作，在回答問題的同時，其實也提出更多值得

25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pp. 110-111.

26 邱澎生，〈以法為名：明清訟師與幕友對法律秩序的衝擊〉，《新史學》，卷15期4（2004年12月），頁93-148；〈爭訟、唆訟與包訟：清代前期的查拏訟師運動〉，發表於「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2005.11.3-5）。另Robert Hegel對本書的書評亦由此點著眼，見Robert Hegel, book review,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12:2 (2005), pp. 307-311。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27 賴惠敏、朱慶薇，〈清代旗人的家庭糾紛（1644-1795）〉，收入游鑑明主編，《無聲之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

28 賴惠敏，〈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案〉，亦對此點有詳細的分析討論，可一併參閱。

繼續發展的議題與方向，本文即是由這個角度出發，試圖闡釋本書所帶出的新議題，也期盼經由大家的努力，這些問題可以逐漸澄清。